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自字第63號

自　訴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自訴代理人　呂錦峯律師

被　　告　破壞鎖頭工人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涉嫌毀損案件，向本院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

二、按提起自訴應於自訴狀內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足資辨別之特徵，係指依其所載特徵，足以辨別被告為何人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629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自訴人對被告「甲○○○○○」提起毀損之自訴，前經本院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之身分資料並提出繕本，以資憑辦。前開裁定業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向自訴人之登記地即臺北市○○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及其自訴代理人之登記地即台北市○○區○○路00號0樓0為送達，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自訴人迄未補正，於法未合，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商啟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宜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